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德全 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
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連江縣政府參議）

貳、案由：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德全為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處長（產發處前身為建設局，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制為產發處。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 年 6 月 23 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附件一，頁 1-20），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向 3 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 2 個兒子劉○、劉○成立之 5 間人頭公司取得計 300 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 83 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下稱連

江地院)112年7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以其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被彈劾人劉德全違失行為如下：

一、「105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及「109年度擴充採購案」，向楊○龍、鍾○、王○翎收受賄賂：

楊○龍係「就○愛○意有限公司」、「愛○意有限公司」、「○意盒子有限公司」(下稱○意盒子公司)之負責人，另為「好○有限公司」(下稱好○公司，名義負責人為張○惠)之實際負責人，楊○龍雖設立上開數間公司，惟實際上各該公司均共用辦公處所及員工，鍾○、王○翎則係楊○龍聘僱之員工。嗣後鍾○、王○翎於109年1月間合夥向楊○龍承接「○意盒子公司」之股權，由王○翎出名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並共同營運「○意盒子公司」。劉○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長子，被彈劾人劉德全擔任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身為機關首長之權勢，透過劉○擔任白手套，屢屢向承作採購案之廠商收取賄款，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105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

1、連江縣政府建設局於105年間辦理「105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標案金額為705萬元，履約期限為105年3月3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為履約期間橫跨3年度之採購案，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主席並兼任評

選委員。

2、劉○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許（即標案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告翌日），前往「○意盒子公司」與楊○龍見面，轉達被彈劾人劉德全邀請楊○龍投標「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意，並提出日後分配標案金額 10% 至 15% 予被彈劾人劉德全作為賄賂之要求。俟劉○提出上開賄賂之要求後，被彈劾人劉德全慮及「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標案金額較高，利潤豐厚，恐楊○龍日後拒絕交付賄款，遂於楊○龍以「好○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後，刻意於該標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評選會議之前，先行透過劉○邀約楊○龍於 10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私下見面，藉以展現其身為機關首長之權勢及對於該標案之重視，並向楊○龍稱「我們馬祖的標案跟別的地方的比較不一樣，希望你好好做！」（註：當時連江縣政府尚未召開評選會議決議由好○公司取得標案），以此方式暗示楊○龍日後依指示交付賄款；而楊○龍承作標案多年，首次遭遇主辦標案之機關首長私下邀約見面，加以劉○事前已明確轉達被彈劾人劉德全索賄之要求，其見被彈劾人劉德全之異常舉措，心中已知因本件標案金額龐大，被彈劾人劉德全有意藉此表現權勢；而楊○龍復慮及於 102 年、103 年間，即有以相當於標案金額 10% 之款項「回饋」作為劉○薪資之慣例，唯恐此次若未依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指示交付賄款，將無法順利取得標案款項，遂萌生行賄之意而與被彈劾人劉德全、劉○達成期約交付賄賂之合意。嗣於「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評選會議結束後，「好○公司」

果然順利得標。

3、俟連江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將「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案款撥付予「好○公司」後不久，被彈劾人劉德全即主動向楊○龍索討賄款，惟楊○龍恐行賄之犯行曝光，遂要求被彈劾人劉德全提供人頭資料予「好○公司」作帳，藉以將賄款偽裝為「工讀費」出帳，然上開標案之金額甚高，倘以人頭申報勞務費用，人頭將遭課徵稅賦，被彈劾人劉德全因此難以覓得人頭使用，遂指示楊○龍以現金方式交付賄款，並主動將賄款降低為相當於標案金額 9%。謀議既定，被彈劾人劉德全即於每期案款撥付後，親自或透過劉○與楊○龍約定交付賄款之時間、地點並收受之（共 4 期，第 1 至 3 期每期金額各 19 萬 350 元，第 4 期 6 萬 3,450 元）。

(二)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1、產發處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招標「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標案金額為 191 萬元，並另保留後續擴充採購案 3 年，採購金額共計 1,076 萬元，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

2、「○意盒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得標上開採購案，連江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依約撥付上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項 57 萬 3,000 元予「○意盒子公司」後，即由劉○交付不知情之友人連○之身分資料予鍾○，再由鍾○轉交予「○意盒子公司」不知情之會計廖○伶以「工讀費」之名義作帳，藉以營造「○意盒子公司」聘請連○擔任工讀生之假象，嗣後再由鍾○提領相當於第一

期款項 10%之現金（即 5 萬 7,000 元），並與劉○相約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某時許，在「○意盒子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辦公室內交付賄款，而被彈劾人劉德全及劉○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劉○依約出面收受該筆賄款。

3、嗣後連江縣政府陸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1 月 9 日撥付「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之第二期款、第三期款予「○意盒子公司」後，由鍾○循相同模式以「工讀費」之名義作帳後，由劉○出面收受該數筆賄款（共 3 期，第 1 期金額 5 萬 7,000 元，第 2 期金額 5 萬 7,000 元【與其他債務抵銷，未實際交付】，第 3 期 7 萬 6,000 元）。

(三)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

1、產發處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針對「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進行 109 年度之後續議價擴充程序，決議由○意盒子公司繼續承作標案，標案金額為 295 萬元，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此時「○意盒子公司」已由鍾○、王○翎承接股權經營，而鍾○有感於創業維艱，遂央求劉○代為詢問被彈劾人劉德全可否免除收受賄款之慣例，惟被彈劾人劉德全並不同意，由劉○向鍾○回覆仍須繼續給付賄款，鍾○、王○翎聽聞後，唯恐日後標案續約及履約遭受刁難，故仍繼續支付賄款。

2、待連江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將上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第二期款核撥予「○意盒子公司」後，即延續以往由劉○提供不

知情友人連○、陳昇身分資料，並以「工讀生」之名義作帳領取薪資之方式，由鍾○交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賄款予劉○（共2期，第1期金額8萬5,000元，第2期金額8萬8,000元）。

二、107及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中，協助詐領補助款，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之背信及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

緣連江縣政府為培養連江地區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及產業競爭力，訂定連江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下稱SBIR補助計畫），予以符合資格並經評選合格之中小企業最高100萬元之補助，該補助案並由產發處負責執行及審核。而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之營業登記地需設籍在連江地區，且同一廠商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案為原則，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為辦理之SBIR補助案及採購案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劉○、劉○分別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長子、次子，詎劉○、劉○為貪圖高額補助款，竟在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配合下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

1、劉○、劉○於107年間，有意共同申請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惟因其等均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親屬，倘以自己名義申請補助，恐遭連江縣政府以利益衝突為由剔除補助資格，劉○、劉○遂找尋陳○欣、李○恩共同參與申請補助，並另向不知情之友人葉○汶、謝○原借用身分資料，再由李○恩於107年6月間，將其與陳○欣、謝○原之戶籍遷入劉○、劉○所提供之連江地區之親友住處；復以陳○欣、李○恩、謝○原、葉○汶為負責人，設立偉○企業社、

紜○企業社、興○企業社、福○企業社等公司，並由劉○、劉○向不知情之舅舅陳○亮借用位於「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號」、「連江縣南竿介壽村○號」之房屋供設立公司登記，藉以營造該等公司均為連江地區中小企業之假象；劉○、劉○另向劉○任職之「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連江縣，下稱承○公司）不知情之負責人張○興借用承○公司之名義作為申請補助之用。

- 2、俟尋得偉○企業社等 5 間公司後，劉○、劉○即於 107 年 6 月間，以該 5 間公司之名義向產發處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詎被彈劾人劉德全身為產發處首長，並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屬於受連江縣政府委託審核補助款使用方式，而受委託處理事務之人，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不得假借權力，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其明知上開 5 間公司均為劉○、劉○為規避補助資格限制所虛設或借用之公司，且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同時以 5 間公司申請補助，亦不符補助規定，竟故意隱瞞劉○、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之事，並於 107 年 8 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最終全數通過上開 5 間公司之補助案申請，劉○、劉○共計獲得 414 萬 1,000 元之補助額度（註：補助額度僅為最高補助上限，此與最終詐得金額不同）。
- 3、劉○、劉○順利以上開 5 間公司取得補助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領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 50%，遂有意藉由拉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度之補助

款，劉○及劉○等人持製作之不實人事差勤資料及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補助款，致該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將各期補助款匯入各該公司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 255 萬 332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4、而被彈劾人劉德全於劉○等人依上開補助計畫履約期間，唯恐其等因進度落後未能順利請領補助款，竟於上開 5 間公司有履約進度落後之情況時，即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同年 4 月 17 日、同年 6 月 22 日、同年 7 月 23 日、同年 7 月 25 日、同年 9 月 20 日間，多次主動將相關訊息傳送至由被彈劾人劉德全及其子劉○、劉○等人共組之通訊軟體 LINE 家庭群組（群組名稱：「美國一家人」）內，藉以提醒劉○、劉○履約之進度；復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同年 2 月 22 日，撥打電話向劉○、劉○稱：「你們今年的 SBIR 今天資料沒有補齊，全部被取消哦」、「你們那個資料，今天以前一定要送哦」、「今天如果沒送，你們那個統統要解約，錢要繳回去喔」、「你的幾個 SBIR 進度有落後哦，其中六家有落後狀況，可能要安排時間來現場報告或視訊報告」等語，以提醒劉○、劉○注意遞送履約資料之時間，並以此種方式掩護劉○等人繼續同時以多家公司進行履約，終至成功詐領共計 255 萬 332 元之補助款，致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

(二)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1、劉○於 108 年 6 月間，有意再次申請連江縣政府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遂於提出補助申

請前，針對擬定計畫之方向先行徵詢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意見，經被彈劾人劉德全首肯後，劉○即向不知情之許○虹借用「枕○○旦特產行」之名義，並以「馬祖酒粕手工皂研發計畫」為名，向連江縣政府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2、而被彈劾人劉德全身為產發處之首長，並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明知「枕○○旦特產行」實際上係由劉○向他人借名使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劉○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關係人」，依法不得受連江縣政府之補助，被彈劾人竟仍違背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其主管之事務，非但未迴避劉○申請之補助案，反刻意隱瞞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之事，並於 108 年 8 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最終順利通過「枕○○旦特產行」之補助案申請，以此方式直接圖劉○之不法利益，並使劉○因此獲得 83 萬 3,000 元之補助額度。

3、劉○順利以「枕○○旦特產行」之名義取得補助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領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 50%，遂有意藉由拉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度之補助款，竟再持不實之人事差勤資料及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補助款，致該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將補助款匯入枕○○旦特產行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

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 69 萬 8,832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三、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

(一) 109 年間連江縣政府產發處為維護管理大坵島之環境及調查梅花鹿之健康情形及數量，公開招標「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胡○江係位於連江縣北竿鄉大坵島之「大○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胡○江以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時任產發處處長之被彈劾人劉德全明知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附件二，頁 21-41），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竟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私下指示胡○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

(二) 而胡○江接獲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指示後，接續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趁大坵島遊客較少之期間，由胡○江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待鹿隻斷氣後，即挖掘土坑就地掩埋，宰殺鹿隻數量達 83 隻（另有 17 隻為自然死亡）。胡○江並於宰殺鹿隻後，逐一拍攝鹿隻之屍體照片，並製作數量及性別統計表後，彙整並回報予產發處承辦人。因被彈劾人劉德全指示胡○江宰殺之梅花鹿數量過巨，造成島上之梅花鹿數量驟減，引起觀光客質疑，媒體輿論亦大幅報導，劉德全為平息眾怒，

遂經由產發處發布新聞稿，謊稱大坵島上之鹿隻均為自然死亡，企圖掩蓋殺害動物之情事。

四、被彈劾人劉德全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指示得標廠商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減口，惟否認有收賄及協助兒子詐領補助款之事實，其說明略以：「（105 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中向楊○龍收取賄款部分）我沒拿他任何一毛錢。我沒印象與他有見面，只有在評選時見過他幾次面，私下我沒與他見面。我也沒跟他說，請他讓我兒子到他公司上班。」、「（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中向鍾○收取賄款部分）我完全沒有拿他任何一毛錢，也沒私底下與他見過面。我不知道我兒子有與他往來的事，也根本不認識楊○龍，是事後被調查時，我才知道有他這個人，也才知道他好像與我兒子有金錢往來。」、「（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中向鍾○收取賄款部分）我是事後看到資料才知道我兒子與那家公司有合作的事。我兒子常常馬祖與台北二地跑，大多時間在台北。」、「（107 年度 SBIR 補助計畫，劉○、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詐領補助款部分）這案件評選過後，我兒子才跟我講，他的朋友或同學有來參加評選。」、「（108 年度 SBIR 補助計畫，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詐領補助款部分）我是事後才知道有這個枕戈待旦計畫。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忙於工作，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大坵島梅花鹿減口部分）梅花鹿過多已嚴重傷害大坵島植物環境生態，我們本來就想做減口，於 109 年經濟部的水環境計畫才核准補助下來，預定汰除 50 隻。後來被爆出來就暫停了。梅花鹿每年餓死的至少 30 至 50 隻，且梅花鹿餓死倒在路邊有礙觀瞻，又梅花鹿的經濟價值也不如其他動物，因此編列此減口，另廠商回饋免費減口 20 隻。後來水環境計畫補助 2,000

多萬下來，因此我才增額減口 50 隻（共 100 隻）」、「有關 30 隻外加廠商回饋執行 20 隻，共 50 隻部分係由農委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補助的，而經濟部水計畫是另外補助 50 隻，但最後經濟部這計畫沒有執行。按合約執行，胡○江只處理 30 隻，但在標案會議中，他說可以回饋多執行 20 隻，總之，我只有指示胡○江處理 50 隻，且原則上是以處理自然死亡為主，若自然死不足 50 隻，再減口達 50 隻。」（附件三，頁 42-51）。

五、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採購案及 SBIR 補助計畫案，有連江縣政府函復說明資料在卷可稽（附件四，頁 52-58），相關收賄犯罪事實並經楊○龍、鍾○等人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楊○龍說明：「（105 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5 年 3 月左右，劉○有跟我聯繫並跟我說，處長（即劉德全）問我們有沒有興趣標這個案子，我當時回答說有興趣。」、「（是否有給劉德全相關 9% 的金額）有，是我親自拿現金給劉德全」、「（是否記得交付的地點）交付的地點通常在 2 個地方，一個是在松山機場，另一個是在民生東路 5 段的圓環」、「第一次款項交付時間是 105 年 8 月，第二次款項交付時間是 106 年 1 月，第三次款項的交付時間是 107 年 2 月，而第四次因為交付款項的金額不大，所以我不太記得我是把款項親自交給誰。」；鍾○說明：「108 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部分有給傭金，在我完成契約款項的請領後，有一天劉○來找我討論事情，期間有提到『老大（指劉德全）問你說，第一期的款項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答要請示一下老闆，我請示老闆楊○龍後，楊○龍回答他來就要給，所以我就寫請款單給會計，拿到款項後就依起訴書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拿給劉○，並且我們是

以連○為人頭作帳。」、「(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部分)第 1 次是作帳出 8 萬 5,000 元，第二期是 8 萬 8,000 元，即第 1 期賄款是 8 萬 5,000 元，第二期賄款是 8 萬 8,000 元，以在廉政署及偵查中所述為準」，有連江地院 112 年 4 月 12 日審判筆錄（附件五，頁 101、103、104、113、119、146）可稽。

六、另 107 及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協助詐領補助款部分，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首長，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108 年 8 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觀諸被彈劾人劉德全與其配偶陳○芬、其子劉○、劉○4 人共組之通訊軟體 LINE 家庭群組「美國一家人」訊息，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8 年 1 月至 9 月間先後多次於家庭群組內傳送訊息，指名「偉○企業社」、「紜○企業社」、「福○企業社」、「興○企業社」、「承○公司」等申請補助廠商有延誤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履約情形，且依劉○、劉○回覆「OK」等內容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係以上開訊息提醒劉○、劉○注意履約進度（附件六，頁 174-179），足見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知悉劉○、劉○以上開企業社名義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參之被彈劾人劉德全持用行動電話與劉○於 108 年 1 月、2 月間之通話內容，及劉○持用行動電話與鍾○於 108 年 3 月間之通話內容以觀，被彈劾人劉德全分別對劉○、劉○以「你們今年的 SBIR 今天資料沒有補齊，全部取消喔」、「你所有的補助案，全部取消喔」、「你們那個資料，今天以前一定要送哦」、「你的幾個 SBIR 進度有落後」等語提醒其等注意履約，劉○、劉○則回覆「好」、「知道」、「今天晚弟弟（即劉○）應該會跟你好好的說明一下」等

語（附件七，頁 180-185），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知悉劉○、劉○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甚明，若如被彈劾人劉德全所辯稱其一概不清楚劉○、劉○所稱朋友係以何公司及負責人名義參與 SBIR 補助計畫，甚至不清楚有幾名朋友申請等節，豈會以上開通訊軟體 LINE 訊息及電話方式表明是哪些特定企業社有履約進度疑慮，而藉此提醒劉○、劉○履約，顯見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完全知悉劉○、劉○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甚明。且劉○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前，已事先徵詢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意見，並取得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支持，亦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早已知悉劉○欲借用他人公司名義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上開等情，並經連江地院依據帳冊、通話紀錄等相關事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5 號判決：被彈劾人劉德全，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附件八，頁 186-343），足認其確有收賄等違法之事實。

七、又濫殺大坵島梅花鹿部分，雖經一審判決認定劉德全指示胡○江宰殺梅花鹿情事，係為解決梅花鹿過剩超越大坵島負荷量，而衍生出之梅花鹿生態不平衡，而有糧食不足而餓死、近親繁衍導致基因狹隘健康不良而病死情形，並有壁蝨等傳播人畜共通疾病等問題，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例外規定，並未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而判決刑事上無罪。惟依證人產發處承辦人黃○文證稱：「林務局的案子就是指『109 及 110 年度野生動物合理利用採購案』，雖然契約內容只有提到處理屍體，但實際上有

包含人工減口數量，只是不能寫在契約上；……這項工作是劉德全指示編列，因為劉德全一直都想要進行鹿隻減口工作，鹿隻減口工作都是胡○江執行。減口 100 隻一直都是劉德全的目標減口數量，……胡○江敢殺 100 隻鹿，應該真的有得到劉德全允許或指示，至少劉德全有跟我表示過他的目標是減口 100 隻，所以胡○江殺 100 隻鹿也沒有違背劉德全的意思。」有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 2 月 22 日訊問筆錄（附件九，頁 355-356）可稽。又胡○江供稱：「劉德全就是說要減口，本來說是減口 30 隻，後來又追加要再減口 20 隻，追加的那 20 隻是回饋不能領錢。……『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期間在 109 年 4 月決標後、6 月前，產發處處長劉德全、賴科長及黃○文至大坵島第一次現地勘查後，發現有鹿隻因為食物缺乏，開始食用樹根的現象，且因近親繁殖，出現許多外表畸形的鹿隻，所以當時在島上，劉德全就要求我將現有契約中的處理自然死亡 30 隻鹿隻另外再增加人工減口 20 隻。……在減口完 50 隻之後，劉德全就說要再多減口 50 隻，……劉德全只有說量沒有達到目標，還是減的不夠。」，且為劉德全於審判中所不爭執，此有連江地院 112 年 3 月 25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頁 367、368、370）及 112 年 2 月 15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十一，頁 405）可稽。而被彈劾人劉德全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確有指示得標廠商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減口。顯見，被彈劾人劉德全藉由廠商執行「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之機會，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另依本院詢問農業

部說明略以：「本案的宰殺不合理。若獵殺的過程讓動物掙扎很久就屬於虐殺，應採行最快速、較溫和的方式。……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查本案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9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原第 5 條移列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第 7 條，原第 17 條移列第 19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查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 年 6 月 23 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等情，案經連江地院 112 年 7 月 18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5 號判決，被彈劾人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 年 6 月 23 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於任職期間，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